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綜合財務業績。

本公告載有本公司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本期間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第一季度報告之印刷版本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zioncom.net 閱覽。

承董事會命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俊燁

香港，2022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肖金根先生及鄭君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佩瑩女士及曾頌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刊載。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7

第一季度報告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96,488	183,651
銷售成本		(81,571)	(163,283)
毛利		14,917	20,368
其他收入		1,886	9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23)	(4,881)
行政開支		(13,418)	(12,858)
研發開支		(7,567)	(6,563)
經營所得虧損		(9,005)	(2,947)
財務成本	4	(388)	(634)
除稅前虧損		(9,393)	(3,581)
稅項	5	-	(59)
期間虧損		(9,393)	(3,640)
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	(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201)	(2,445)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2,201)	(2,448)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1,593)	(6,088)
以下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637)	(4,972)
非控股權益		1,244	1,332
		(9,393)	(3,640)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837)	(7,146)
非控股權益		1,244	1,058
		(11,593)	(6,0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7	(1.61)	(0.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餘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估盈餘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	6,600	58,924	39,551	5,873	(2,104)	26,221	19,350	154,415	11,673	166,088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4,972)	(4,972)	1,332	(3,640)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2,171)	(3)	-	(2,174)	(274)	(2,448)
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2,171)	(3)	(4,972)	(7,146)	1,058	(6,088)
轉移至盈餘儲備	-	-	-	-	-	-	-	-	-	-
於2021年3月31日的結餘	6,600	58,924	39,551	5,873	(4,275)	26,218	14,378	147,269	12,731	160,000
於2022年1月1日	6,600	58,924	39,551	5,922	11,403	29,053	(28,032)	123,421	16,412	139,833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10,637)	(10,637)	1,244	(9,393)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98)	(2,103)	-	-	(2,201)	-	(2,201)
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98)	(2,103)	-	(10,637)	(12,838)	1,244	(11,594)
轉移至盈餘儲備	-	-	-	-	-	-	-	-	-	-
於2022年3月31日的結餘	6,600	58,924	39,551	5,824	9,300	29,053	(38,669)	110,583	17,656	(128,239)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9樓A室。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生效。該等修訂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於當前會計期間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編製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

4.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56	38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2	253
	388	634

5.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間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
— 不包括香港利得稅	—	59
	—	59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企業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適用於本集團。由於其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2015年，吉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於三年內（及於2018年10月16日續新）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其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確認撥備。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台灣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越南的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概無就越南的附屬公司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其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的計算方法為首6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按17%計算及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計算。概無就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確認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為其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納稅，故並無就彼等確認稅項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任何股息（2021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除以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專注於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產品主要作家用及小規模商業應用。本集團亦製造及出售有線及無線網絡產品（如以太網交換機、局域網網卡、Wi-Fi 模塊及接入端口）以及非網絡產品（例如移動電源及USB集線器）。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主營產品為路由器，用於向多種設備提供有線及無線數據傳輸，同時維持與調製解調器之間的有線連接。

本集團主要以批發方式透過其來自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韓國、中國、越南、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等）的分銷商出售其品牌產品。此外，本集團於台灣及越南的附屬公司擁有強大的銷售團隊與其分銷商緊密合作。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台灣及越南的營運所貢獻的收入分別約為10.7百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合共為本集團貢獻約27.56%收入。本集團期望未來幾年包括越南及台灣在內的亞太市場會有增長。

展望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通過提高本集團自有品牌的知名度及增加盈利能力，加強本集團作為專注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的網絡產品製造商的地位。在為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提供支持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業務策略，提高本集團在亞洲新興市場及有良好潛力的其他市場的增長，提高本集團的生產力，拓寬其產品供應，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當前的營商環境仍籠罩在中美貿易局勢緊張（雙方可能休戰）以及世界各國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陰影下。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是一起非同尋常的事件，通過跨國傳播對各國造成公共衛生風險，繼續需要國際社會協調應對。復甦的速度及任何長期影響的程度仍然不確定，但將取決於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以及相關的遏制措施。本集團謹慎樂觀地認為，由於各國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及正在進行的疫苗接種計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的經濟影響將得到緩解。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奉行並保持審慎但積極的投資方式，專注產品創新、擴大市場份額、地域擴張及卓越運營，以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確保本公司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

財務回顧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6.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83.7百萬港元減少約47.5%。

與去年同期相比，該減少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0.4百萬港元減少約27.0%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4.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製造費用、分包服務費及其他間接費用。銷售成本自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63.3百萬港元減少約50.0%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81.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量減少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1.1%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5.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售價加價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9百萬港元減少約2.0%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8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穩定。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2.9百萬港元增加約3.9%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3.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員工福利開支總額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6.6百萬港元增加約15.2%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7.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人員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自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33.3%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期間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虧損約為9.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虧損約3.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99.2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108.6百萬港元），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定期計息銀行貸款以及汽車及機器融資租賃。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1.6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47.7百萬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為54.8%（2021年12月31日：46.1%）。債務與權益比率乃以負債淨額（其界定為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財政年度末之權益總額計算。於2022年3月31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0（2021年12月31日：約1.0）。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9.4%（2021年12月31日：80.2%）。資產負債比率按財政年度之總債務除以截至財政年度末之總權益計算得出。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4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22.4百萬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3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約10.1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無）。

資產抵押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存款約26.2百萬港元（2021年：約25.3百萬港元）、賬面值約98.3百萬港元（2021年：約95.1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3.1百萬港元（2021年：8.5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約0.2百萬港元（2021年：約11.0百萬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約30.3百萬港元（2021年：27.2百萬港元）的存貨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資料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台灣、馬來西亞及越南擁有865名僱員（包括董事）（2021年：962名僱員）。

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員工的表現，並就員工的年度獎金、薪資檢討及晉升評估考慮該檢討結果。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 （「Absolute Skill」）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6,980,000	44.997%
隋曉荷女士（附註）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96,980,000	44.997%

附註：隋曉荷女士持有Absolute Skill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曉荷女士被視為於Absolute Skill擁有實益權益的該等296,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8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購股權及於2022年3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現時或過去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17章所規定的職責。雖然管理層並未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定期更新資料，但會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管理層確保董事會所有成員均能適時且及時收到充分、完整且可信的資料。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f)條規定，須就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及第5.05A條的詳情作出披露，並就處理不合規情況所採取的補救步驟作出闡釋。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5(h)條，趙修明先生已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此外，根據細則第105(h)條，蔡佩瑤女士已被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在此之後，僅剩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上述規則的要求。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4日之公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刊發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2021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或未來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後續事項。

呈請及傳票

於2022年4月13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Absolute Skill（「**呈請人**」）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及其每位董事提起的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的呈請（「**呈請**」）。根據呈請，呈請人要求（其中包括）罷免董事會所有董事並終止供股。

於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收到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傳票（「**傳票**」），內容有關呈請人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及其每位董事提起的呈請。根據傳票，呈請人要求（其中包括）禁止董事(i)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ii)阻止呈請人召開大會；及(iii)進行供股。

傳票申請於2022年4月22日被駁回，費用將由呈請人承擔。

於2022年5月6日，本公司收到日期為2022年5月4日的第二次傳票（「**第二次傳票**」），內容有關呈請人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及其每位董事提起的呈請及傳票。根據第二次傳票，呈請人要求（其中包括）禁止董事(i)擔任或出任本公司董事；(ii)阻止黃添才先生及王幼雄先生擔任或出任本公司董事；及(iii)進行供股。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2022年4月20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4月22日及2022年5月10日之公告。

補充資料

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接獲一封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的信函，寄信人自稱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bsolute Skill的代表，該人士聲稱該信函為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董事會亦自Absolute Skill接獲另一封日期為2022年3月15日的信函，聲稱該信函為請求本公司召開會議的書面請求（「**3月信函**」），請求（其中包括其他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會所有董事。

為避免股東混淆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合法性爭議，本公司發佈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的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普通決議案與3月信函所載者大致相同。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已於2022年4月29日公佈。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3日、2022年4月4日、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13日、2022年4月14日、2022年4月21日及2022年4月29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之通函。

委任及辭任非執行董事

自2022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起，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黃雅麗女士（「**黃女士**」）及彭錦榮先生（「**彭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女士及彭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提出辭呈。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2022年4月29日及2022年5月11日之公告。

內幕消息

於2022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不同人士告知，有關人士投訴稱本公司主要股東Absolute Skill並非本公司股份的合法真實實益擁有人。據稱，Absolute Skill參與跨境非法集資活動，以及欺騙公眾人士從而獲取其於本公司現有股權的詐騙。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及2022年4月29日之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自2018年1月18日起生效，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經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及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於2022年5月13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俊燁

香港，2022年5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肖金根先生及鄭君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佩瑩女士及曾頌愉先生。

本報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刊載。